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合計
於本[編纂]日期的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美元
於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¹⁾	407,559,464	40,755.95美元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美元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美元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以重新指定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及(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編纂]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滙總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公司章程 — 更改股本」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3月30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6.購回本公司的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節。